

116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日程表

預定起訖日期						辦理 天數	辦 理 事 項	負責辦理 機關
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
115	3	1	115	7	24	146	擬訂 116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。	主計處
	4	1		4	17	17	根據施政計畫（草案）、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概（預）算編製原則及其事業計畫，編製概算送其主管機關及主計處。	各主管機關暨所屬基金管理機構
	4	18		4	24	7	對所屬基金管理機構編送之附屬單位概算附具審核意見送主計處。	各主管機關
	4	17		6	17	62	擬具附屬單位概算初審意見。	主計處
	4	23		6	30	69	辦理各類先期作業審查並將結果送主計處。	行政暨國際處、研考會、人事處、資訊處
	6	4		6	22	19	聽取各機關說明及辦理審查。	主計處、財政局、研考會
	6	22		7	24	33	召開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，審查各機關概算。	副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核會議
	7	24		7	24	1	核定各附屬單位預算，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其所屬基金管理機構。	主計處、各主管機關

預定起訖日期						辦理 天數	辦 理 事 項	負責辦理 機關
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
115	7	24	115	7	25	2	各機構根據核定數，整編附屬單位預算，報送其主管機關。	各基金管理機構
	7	25		7	26	2	審核與彙編各附屬單位預算送主計處。	各主管機關、各基金管理機構
	7	29		8	4	7	根據各機關所送之附屬單位預算，彙編本市 11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，隨同總預算案提報市政會議審議。	主計處
				8	4	6	將本市 11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，隨同總預算案函送高雄市議會審議。	主計處